

## 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  
27樓

承辦人：林倍伶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55

傳真：(02)29601986

電子信箱：A09340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三峽區三峽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考字第10919163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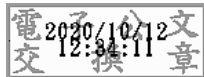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（10922433317\_109D2420364-01.pdf、10922433317\_109D2420365-01.pdf）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有關公務員得否兼任街頭藝人一案，請依該部109年9月30日部法一字第10949780641號令規定辦理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9年9月30日部法一字第1094978064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